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六小字第504號

原　　告　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家成
訴訟代理人　賴祥駿
被　　告　曾惠暖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國銘